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變更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布：

- (1) 林澤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 (2) 陳錦福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 (3) 文潤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 (4) 陳錦福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替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 (5) 陳俊傑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改為出任替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及
- (6) 黎健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林澤民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林先生，34歲，為執業會計師及現時為君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金融等範疇上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畢業於澳洲科廷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林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林先生現時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其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酬金 120,000 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就其職責及經驗而釐定。

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宣布，陳錦福先生由於須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業發展上，故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陳錦福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而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陳錦福先生過去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及提供的服務衷心致謝。

委任新的公司秘書

繼陳錦福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布文潤華先生（「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文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文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成員。文先生擁有豐富的公司秘書專業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文先生。

變更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布，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 (i) 陳錦福先生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之替任授權代表；
- (ii) 陳俊傑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而改為出任替任授權代表；及
- (iii) 黎健聰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替陳俊傑先生。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林澤民先生。

* 僅供識別